

緊急防災計畫章節內容

第一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姓名、住居所

(含通訊地址及相關聯絡方式)

第二章 開發使用位置、範圍

第一節 開發使用位置(地理位置說明，含相關地理位置圖)

第二節 開發使用範圍(基本地籍資料說明，含土地清冊)

第三節 緊急防災計畫範圍(違規地點說明，含違規使用面積計算)

第三章 違規現況說明

(違規態樣說明，含現況照片與現況地形圖(套繪地籍與違規位置))

第四章 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

第一節 防災對策(含排水檢討與相關穩定分析結果)

第二節 防災工程內容(含現況地形圖(套繪地籍、違規位置與防災工程位置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)、臨時防災設施相關構結圖說)

第五章 完成期限

第一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

第二節 預定施工期限

附件一 相關公文

附件二 地籍資料

附件三 邊坡穩定分析、鑽探報告(違規上邊坡堆置土石者，至少具代表性 1 孔)(無者免)

附件四 違規水土保持工作物結構穩定、通洪能力分析(無者免)

防災對策及工程內容原則

- (一)、應於違規範圍內實施改正；除有安全疑慮，不得超出違規範圍。
- (二)、應採取對地表擾動最少之措施，配合恢復自然植生方式，降低
裸露面積，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。
- (三)、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；除有安全疑慮，避免施作永久性
設施。
- (四)、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者，應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，
或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

註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